

溪湖区委部门预算

(2017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溪湖区委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溪湖区委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委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溪湖区委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区委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和区委领导参加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区委的对外接待和总值班工作。

2、负责区委日常文书处理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3、围绕市委、区委工作布置收集信息、反馈动态；承担区委文件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

4、负责区委领导和区委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区委机关行政后勤和财务管理工作。

5、负责对区委的决策、重要工作布置和重要决定事项的进行督察。负责对上级领导和本级党委领导指示文件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察，以及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需要由有关单位答复的提案办理情况的督察。

6、承办区委保密、机要日常工作。依法履行保密机要行政管理职能；规划、指导、协调全区保密、机要工作建设，负责处理涉外有关保密机要工作事务。

7、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溪湖区委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包括：

1. 溪湖区委

第二部分 溪湖区委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件：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公开附表

2017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 溪湖区委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溪湖区委 2017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溪湖区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溪湖区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987.65 万元。

二、关于溪湖区委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1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6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8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车改革，公车数减少，取消公车其他费用预算。

三、关于溪湖区委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溪湖区委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区委公用经费支出 77.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区委无政府采购项目，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17 年区委没有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财政预算收支 987.6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2.58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3.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